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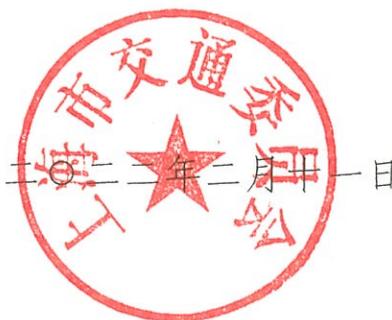
沪交道运〔2022〕74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落实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各参与方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遏制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设施运行安全，我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意见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落实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各参与方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遏制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通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人民城市”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聚焦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完善，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推动本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包括日常养护作业和养护工程作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三) 含义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安全隐患，是指参与本市道路设施日常

养护和养护工程的业主单位、养护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检测监测单位等（以下简称各参与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道路设施养护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四）工作原则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单位负责，行业监管，分级管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五）隐患分级

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

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各参与方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如处于危险状态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它设施，以及符合以上条件的养护作业隐患等。

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隐患排查责任体系

1. 进一步明确各参与方的主体责任。道路设施管养各参

与方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第一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保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资金投入；

（4）定期组织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业主单位应组建各参与方在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体系，指导、协调各参与方明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界面，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负责所管辖的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推进和落实。

养护单位和施工单位（以下简称养护作业单位）应定期巡查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应充分考虑养护作业中设施结构状态改变或交通通行方式改变后可能出现的不安全状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设施和作业安全。

勘察设计单位应对安全隐患排查承担勘察设计责任。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资料进行有效勘探和养护工程设计，尤其应对复杂地质、重要地下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进行详细交底，对涉及结构安全、作业安全的重点环节（如结构体系变化、交通通行方式改变等）应进行验算、说明并提出防范措施，根据

养护工程实际需求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

检测监测单位应制定并严格落实检测、监测方案，对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技术状况作出准确客观全面的评价，实时掌握设施沉降、变形以及基坑、临时支护等监测数据，及时提出合理防治建议。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着力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违反规定的行为、资料等。

各参与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安全隐患治理相关支持工作，不改变各参与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2. 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市道运局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本市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区交通委（建交委）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所辖区域内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完善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1. 成立各级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业主单位应组织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负责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隐患管理排查治理制度策划、排查组织与决策工作；其它各参与方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对其进行动态监控与管理。

2. 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各参与方应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参与人员、排查

方式及频次、整改期限及处罚机制，并建立动态滚动的问题清单及措施清单。

3.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会议制度。业主单位应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阶段性安全形势，通报阶段性安全隐患排查结果，进一步压实各参与方安全责任制。每季度对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进行一次安全形势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客观分析当期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责任人处置情况及下季度重点关注事项，分析报告（附问题隐患及制度措施清单）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养护作业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其组织形式、参会人员应在相应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做好会议记录。养护作业项目部至少两周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针对重大安全隐患及突出高频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

监理单位应至少两周组织监理例会，会议需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各参与方安全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通报。

市道运局每季度召开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季度安全专题会，听取区交通委（建交委）、市道运中心及项目公司安全工作汇报，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各区交通委（建交委）每季度召开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季度安全专题会，听取区道路设施管理机构安全工作汇报，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三）推进安全隐患排查做实做细

1. 日常排查。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是道路设施管养各参与方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养护作业单位排查每天不少于一次。遇重大活动、主要节假日、极端天气、重大施工风险等应增加频次。养护作业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其它作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对道路设施状况、养护作业过程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道路设施、作业流程、防护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危险状态，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劳动纪律、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应安排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领导带班排查。

2.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是各参与方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一般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设施设备、装置工具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重大危险源复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情况。定期排查每半年应当不少于一次，由各参与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开展。

3. 专项排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是各参与方在一定范围、领域、时间内组织开展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1) 根据主管部门安全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查;

(2)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如汛期、恶劣天气检查等。

(3)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新变化, 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4) 在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前, 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5)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养护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做好隐患排查记录, 建立隐患清单及措施清单, 并动态滚动更新。

(四) 规范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措施

1. 重大隐患处置。重大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置:

(1) 根据需要采取交通管理措施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2) 业主单位应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安全隐患状态, 每月报告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3) 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分析并明确安全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4)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 治理方案应当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5) 落实治理方案, 排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一般隐患处置。针对一般隐患，养护作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排除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当做好记录、组织复验，复验合格后报监理单位或业主单位签字确认，做好闭环管理。

（五）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行业监督

业主单位应组织安全隐患督查。根据各参与方安全分析报告及日常督查检查实际情况，全面分析管辖范围内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安全形势并形成分析报告，深刻分析高频隐患、反复隐患产生的原因，研究并制定下个周期重点督导事项。安全分析报告每季度报上级管理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压力和责任的有效传导。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强化领导责任，充分利用体系平台，定期组织分析主要隐患产生的根源并制定解决措施，不断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努力提升安全责任人员的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动员全体参与人员在道路设施和养护作业全环节层层把关，层层落实。

（二）要全面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安全管理的监督力度和广度。业主单位要通过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和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严格闭环管理，确保安全排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彻底解决。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要针对重点设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指导，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分级、分类及时处置，不断提升监管效率，坚决杜绝走过场、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市民群众和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要落实信息传导机制，不断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各参与方应根据安全分析报告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知识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安全管理基础知识、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隐患排查方法论、事故案例分析等。各方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收集应及时、有效且互通互联，各参与方要结合企业发展状态及设施、作业特点，充分利用监控系统、GPS、“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丰富隐患排查手段，提高隐患治理效率，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保存2年以上。

四、实施时间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